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班展演與創作領域修業要點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始適用) (修正後)

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四日	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〇二年一月二日	第一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八日	第一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第一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 一、本系處理碩士班展演與創作領域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辦法處理。
- 二、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修業要求：
 - (一) 須至少修滿 32 學分，惟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其他主修類別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 (二) 展演/創作音樂會。
 - (三) 選修本系所以外課程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 (四) 學位音樂會與詮釋報告口試。
 - (五) 各主修須每學期參加術科考試，展演/創作音樂會及學位音樂會，曲目皆不得重複。
 - (六) 碩生均須參加「西洋音樂史」檢定考試，未達 50 分者，依公告需補修「西洋音樂史總論：17 和 18 世紀」或「西洋音樂史總論：19 和 20 世紀」，補修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得畢業，此二門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 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其他主修類別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所修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須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十)項規定選課。
 - (八) 通過碩士論文口試。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架構：

(一) 展演與創作組共同必修 4 學分：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樂曲分析、論文 (6)。

(二) 主修課程每學期限修一門，並須依序 (一)(二)(三)(四) 修滿 8 學分。

(三) 理論作曲組

1. 專業必修 20 學分：高階樂曲分析、主修 (一)、主修 (二)、主修 (三)、主修 (四)、二十世紀音樂分析、作曲技巧研究、進階作曲技巧研究、配器與編曲法。

2. 下列課程需至少選修 6 學分：電腦記譜法、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古典時期音樂研究、浪漫主義時期音樂研究、二十世紀音樂研究、歌劇研究、交響樂研究、室內樂研究、協奏曲研究。

(四) 鋼琴組

1. 專業必修 16 學分：主修 (一)、主修 (二)、主修 (三)、主修 (四)、鍵盤樂器演奏技巧和發展研究、演奏與詮釋：鋼琴、室內樂合奏 (一) (至多 2 學分)。

2. 選修 8 學分：(1)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鋼琴作品研究、大鍵琴、亞歷桑大放鬆法、室內樂合奏：古樂、二十世紀音樂分析、電腦記譜法、配器與編曲法、音樂行政與管理、特殊音樂教育研究、樂團合奏或合唱 (至多 2 學分)、總譜視奏。

(2)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室內樂研究、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古典時期音樂研究、浪漫主義時期音樂研究、二十世紀音樂研究、各作曲家研究課程 2~4、展演計畫與研究。

(五) 聲樂組

1. 專業必修 18 學分：主修 (一)、主修 (二)、主修 (三)、主修 (四)、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藝術歌曲指導、聲樂語音與咬字。(須至大學部修「義大利文」課程。)

2. 選修至少 8 學分：(1)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古典時期音樂研究、浪漫主義時期音樂研究、二十世紀音樂研究、歌劇研究、法語與音樂。

(2)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各作曲家研究課程、德文藝術歌曲研究、展演計畫與研究。

(3)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德文歌曲演唱詮釋(一)、德文歌曲演唱詮釋(二)、義大利歌曲演唱詮釋(一)、義大利歌曲演唱詮釋(二)、法文藝術歌曲演唱詮釋(一)、法文藝術歌曲演唱詮釋(二)。

(4)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合唱、室內樂合奏(一)(任何組別)。

(六) 弦樂組

1. 專業必修 14 學分：主修（一）、主修（二）、主修（三）、主修（四）、弦樂作品研究、演奏與詮釋：弦樂。
2. 選修至少 6 學分：(1)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小中提琴技巧研究、交響樂研究、民族音樂學研究、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古典時期音樂研究、浪漫主義音樂研究、二十世紀音樂研究、各作曲家研究課程、展演計畫與研究。
(2)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樂團合奏（一）、協奏曲研究、室內樂研究、室內樂合奏（一）（任何組別）。
(3)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二十世紀音樂分析、電腦記譜法、作曲技巧研究、進階作曲技巧研究、配器與編曲法。

(七) 管樂組

1. 專業必修 14 學分：主修（一）、主修（二）、主修（三）、主修（四）、管樂作品研究、演奏與詮釋：管樂。
2. 選修至少 6 學分：(1)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協奏曲研究、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古典時期音樂研究、浪漫主義音樂研究、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2)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樂團合奏（一）、管樂合奏（一）、室內樂研究、交響樂研究、室內樂合奏（一）（任何組別）。
(3)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電腦記譜法、作曲技巧研究、進階作曲技巧研究、配器與編曲法、二十世紀音樂分析、各作曲家研究課程、展演計畫與研究。

(八) 擊樂組

1. 專業必修 14 學分：主修（一）、主修（二）、主修（三）、主修（四）、二十世紀音樂分析、演奏與詮釋：擊樂、管弦樂片段：擊樂。
2. 選修至少 10 學分：配器與編曲法、戲曲鑼鼓、二十世紀音樂研究、室內樂研究、協奏曲研究、各作曲家研究課程、展演計畫與研究、高階樂曲分析、擊樂演奏技巧與發展研究。

(九) 指揮組

1. 專業必修 18 學分：主修（一）、主修（二）、主修（三）、主修（四）、配器與編曲法、合奏（唱）作品研究、總譜視奏。
2. 選修：(1)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協奏曲研究、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古典時期音樂研究、浪漫主義音樂研究、二十世紀音樂研究、室內樂研究、交響樂研究。
(2)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電腦記譜法、作曲技巧研究、進階作曲技巧研究、二十世紀音樂分析、各作曲家研究課程、展演計畫與研究。

- (3) 主修指揮者於在學期間每學期需依其主修類別選擇樂團合奏(一)(二)或合唱(一)(二)或管樂合奏(一)(二),至多4學分。
- (4) 主修合唱指揮者,必選副修「聲樂」一年。合唱指揮之期末考試,需由聲樂專任教師們共同出席評分。
- (十) 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其他主修類別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其中含:
1. 共同必修4學分:樂曲分析2、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2、論文(6)。
 2. 專業必修8學分:主修(一)2、主修(二)2、主修(三)2、主修(四)2。(*主修課程每學期限修二門,得混合修滿8學分)
 3. 選修:(1) 各時期、各作曲家、各類種作品或詮釋指導、各樂器研究課程至少選修4~8學分。
(2)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4~8學分:電腦記譜法、作曲技巧研究、進階作曲技巧研究、高階樂曲分析、配器與編曲法、二十世紀音樂分析、展演計畫與研究、電腦科技輔助音樂教學研究、總譜視奏、樂團合奏(一)、樂團合奏(二)、合唱(一)、合唱(二)、管樂合奏(一)、管樂合奏(二)。
 4. 主修指揮者於在學期間每學期需依其主修類別選擇樂團合奏(一)(二)或合唱(一)(二)或管樂合奏(一)(二),至多承認4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學分。
- (十一) 大學部非音樂系所畢業者,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其需要,要求補修大學部音樂相關科目至少4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十二) 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進行。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其學分數得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五、學分抵免

(一) 抵免規定

1. 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
 - (1)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學位者。
 - (2)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班40學分且結業者。
2.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1) 以四年內所修學分為限
 - (2) 限為本班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 (3) 抵免至多8學分。
3. 抵免學分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4. 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本系其他主修類別學位者,經系主任同意,至多抵免12學分。

六、論文指導教授:

(一) 申請時間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申請。

(二) 指導教授資格

1. 限以其主修教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選聘之。
2.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時，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每人至多推薦三位本系相關領域專兼任助理教授（含），經系主任審查協商後聘任之。
3.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需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4. 碩士班教師每人各學年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

七、學位審查方式：以公開方式進行，並分為學位音樂會、論文及口試參部分。

(一) 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畢業之科目後，始得進行申請。

(二) 論文包含書面以及影音兩部份，相關規定詳見「音樂系碩士班術科考試、學位音樂會之相關規範」。

(三)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提出申請，並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指導教授同意書。
3. 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一式二份。
4.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之三至五位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資格以上之名單「碩士學位論文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一名、負責本系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至少一名為當然委員，送請系主任延聘三至五人，並依「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辦理。
5. 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6. 繳交論文大綱：
 - (1) 主修理論作曲者須繳交個人作品集與代表作品的計畫——即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完成之所有作品含樂曲解說，此外，繳交學位代表作品（即論文計畫，含代表作品的規劃與創作理念），編制限為室內樂（至少3人以上之編制，曲長15~20分鐘）或管絃樂作品（二管制樂團，曲長7~10分鐘）或管樂團曲長7~10分鐘。
 - (2) 主修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擊樂者須繳交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 (3) 主修指揮者須繳交學位音樂會曲目之指揮詮釋及其他相關內容。

7. 首場音樂會（限校內場地）：

- (1) 曲目範圍之相關規定詳見「音樂系碩士班術科考試、學位音樂會之相關規範」。
- (2) 首場音樂會之評審委員共二位（含主修指導教授一名、負責本系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至少一名）；主修指導教授如為專任教師，另一位評審由主修指導教授推薦二位具相同專長之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資格以上之名單，送請系主任遴聘。外聘評審委員之評審費暨往返交通費，依本系規定由考生自付。

8. 繳交學位音樂會曲目，相關規定詳見「音樂系碩士班術科考試、學位音樂會之相關規範」。

(四) 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1. 組織考試委員會。
2. 完成論文之書面部份，依「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送至系辦。
3. 辦理學位音樂會及論文口試。

(五)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時間辦理。

- (六) 論文口試時間：於學位音樂會後當場口試，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七) 碩士學位審查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一名、負責本系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至少一名）；校外審查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八) 碩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九) 通過資格：需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十) 學位音樂會、論文及口試審查地點以和平校區內之展演場所為原則。因特殊情形欲選校外場地舉行者，須經指導教授暨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可舉行。
- 八、論文需將學位音樂會節目本（或作品）包含於附錄中，並將學位音樂會現場影音光碟裝入DVD封套後，黏貼於論文封底之內頁，光碟上需註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學位音樂會」、姓名、主修、音樂會地點及日期（年月日時）。送交一份論文（含光碟）至系辦公室，三份繳交予口試委員，其餘依本校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九、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